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龍晉海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龍晉海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設立投資基金(「建議投資基金」)，用於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光伏發電站項目。

建議投資基金之規模將介乎人民幣40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投資51%及由龍晉海峰募集之資金投資49%。龍晉海峰將成為建議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人，而建議投資基金將投資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光伏發電站項目計劃。建議投資基金將為期2.5年，並可予以延長。本公司認為建議投資基金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快建設電站投資規模，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就該等合作訂立最終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合作未必會成功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黃潤權博士。